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福建省监察厅
福建省建设厅
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水利厅
文件

闽环保水〔2009〕7号

关于强化九龙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进一步强化江河流域水环境治理，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水安全，根据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提出的要求并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九龙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全力以赴控制畜禽养殖业面源污染

(一) 九龙江流域沿线地方政府应争取在一个月内搬迁、关闭、拆除、清理畜禽养殖业禁建区(含沿江两岸1公里范围)内的所有养殖场。

(二) 禁建区以外的现有养殖场,2009年底之前应采取立体种养模式或采用零排放养殖技术,逾期未按要求完成并达标排放的,由当地政府负责组织关闭。

(三) 当地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全面禁止在沿江两岸5公里范围内(部分地方可扩大范围)新、扩建养殖场,一经发现立即组织拆除。

(四) 新罗区政府要根据环境承载力,科学规划养殖业发展,适当削减生猪养殖规模,加快推进养殖业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五) 对目前尚未建设污染处理设施或污染治理达不到要求的,当地政府应先落实堵、截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近期向干、支流排入污染物。

(六) 省农业厅要牵头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督促检查和技术指导,定期督查、及时通报各地畜禽养殖整治情况,省环保局配合。

二、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氨氮排放

(七) 当地政府应责令流域内所有排放氨氮的工业企业特别是龙化公司、港昌化工公司、漳平化肥厂等排放量较大的企业,近期实施停产停排,减少氨氮排放。

(八) 当地政府应组织环保、经贸等部门，对九龙江流域没有污染治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实施停产；对安装排污设施，但不能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责令停产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一律予以关闭。

(九) 省发改委、经贸委、环保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控和督查，严格控制沿江两岸新建、扩建排放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建设。

三、切实加快生产、生活污水垃圾治理

(十) 当地政府要确保已建成的漳州、龙岩、龙海、南靖、漳平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要加快龙海、南靖、漳平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进度，尽快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未建污水处理厂的华安、长泰、平和县要在 2009 年内建成投运。流域范围内所有开发区也应抓紧推进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十一) 当地政府应统筹考虑将沿江乡、镇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跨度较大、污水难以纳入的，要着手建设小型化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享受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同等优惠政策。

(十二) 当地政府应将沿江县（市）、乡（镇）、村列为 2009 年农村家园清洁行动的重点，年内必须完成治理任务，并建立垃圾处理的长效运行机制。

(十三) 对沿江两岸 1 公里范围内乱堆乱放的垃圾，一个月

内必须清理完毕，逾期未清理的，予以通报，责令整改到位。

（十四）省建设厅、财政厅、环保局、物价局等部门要加强对污水、垃圾项目设施建设及运行的督促检查和技术指导，要严格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控，对运行效率、处理效果达不到要求的，要实施行政和经济处罚措施。

四、严肃查处滥采滥挖、无序搭建行为

（十五）省水利厅牵头重新规划九龙江流域采砂场（点）。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应严格控制流域内的采砂活动，并对现有无证非法开采的企业予以取缔。

（十六）对沿江一重山、禁采区范围内的采石（矿）场，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关闭，省国土资源厅应督促落实。对沿江无序搭建，特别是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在两个月内拆除。

（十七）当地政府要加强对运砂船等船舶污染的控制，切实防止油污和垃圾等污染水体，省地方海事局应督促落实。

五、确保水源地供水安全

（十八）当地政府应抓紧制定完善沿江各水厂应急预案，继续在水源取水口增设拦截藻类的隔离设施，运用科技手段在制水工艺中增加除藻工序，并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

（十九）当地环保、水利、建设、卫生等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二十) 省经贸委、水利厅、电力公司应密切配合，统一组织实施流域水力调度，尽最大可能增加下泄流量，搞活水体。

(二十一) 省气象局应组织力量，在新罗、漳平、华安、长泰、漳州等沿线布设人工降雨点，储备相关物资装备，紧密跟踪天气变化情况，科学实施人工增雨。

六、强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十二) 要进一步加大违规小水电清理力度，对于不在规划内的水电项目，以及在干、支流未办理立项审批、环评的项目，要立即停止建设。同时，要发挥行政措施和价格、税收等经济杠杆作用，清理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水电站，并由省物价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运用价格杠杆建立生态补偿费，用于流域生态恢复治理。

(二十三) 在九龙江沿江一重山范围内禁止种植巨尾桉，已种的要减少施肥量；同时尽量减少农药化肥的施用，防止农业面源污染。要进一步加大沿江一重山生态公益林营造力度，加强水土流失治理，促进生态修复，切实防止流域生态破坏。

(二十四) 漳州、龙岩市政府应抓紧制定沿江两岸园林绿化规划，4月份组织论证，6月份全面启动建设并逐步分段实施，争取年内基本完成绿化任务。

(二十五) 由省海洋渔业局牵头，立即在九龙江流域投放红鲢、白鲢等食藻鱼种1000万尾。

(二十六) 省水利厅、林业厅、农业厅要按照各自的职能，

加强对违规小水电站清理、沿江生态公益林营造、园林绿化、水土流失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进行督促和技术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七、强化环境监测监察工作

(二十七) 由省环保局会同当地政府，在流域县与县交界断面新建7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将自动监测点位由设区市间断面扩大到县与县间断面，并加强对各市县流域断面水质的监控和考核。

(二十八) 流域所在市、县环保部门应增加小支流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将常规监测范围由主要干流扩大到小支流。

(二十九) 省环保局应抓紧制定实施水质监测和考核办法，加强对沿江各支流与干流的汇合处实行严密的水质跟踪监测监控，即时监控、及时通报，把水质改善情况作为考核支流所在地市、县（区）、乡镇政府控污成效的标准。近期省环保部门应对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进行拍照、录像、登记造册、绘图，作为开展督查的依据。

(三十) 由省政府法制办会同省环保局加快推进《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工作。

八、确保各项任务要求和责任落到实处

(三十一) 省政府成立重点江河流域水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加强对全省江河流域污染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省直各

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全力以赴推进流域整治工作；要多方吸收各方面专家对江河流域的研究成果，为流域整治提供科学依据和可靠保证。

（三十二）漳州、龙岩市政府是本辖区整治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争分夺秒、迅速行动，立即传达动员，立即展开行动，尽快取得成效。要按照标本兼治的原则，提出本辖区治理的具体规划，明确治理任务、进度要求和完成时限，将治理任务和监管职责层层分解到每个县（市、区）、每个部门、单位和个人。

（三十三）省政府分别向漳州、龙岩市派驻九龙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督查组，在省江河流域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督查组从省直有关部门抽调业务精通、责任心强的骨干组成，督查时间暂定半年。省效能办要将漳州、龙岩市九龙江流域整治情况列为省政府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与当地政府政绩考核挂钩。对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地方和责任人，省监察厅予以通报，并严肃追究责任。

（三十四）省财政、发改、环保、水利、国土、农业、林业等部门，应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资金优先保障九龙江流域整治投入，补助资金要与项目实施效果挂钩，以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十五）沿江各级政府要妥善做好当地群众特别是养殖户、企业主的思想工作，服从大局安排，确保各项任务落实，确

保社会安定稳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